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4.9.2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當使用行動載具、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養成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「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非校方列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

- (一)申請程序：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並且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生教組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二)學生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1.行動載具須保持靜音狀態。
 - 2.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 - 3.行動載具如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，並遵循隱私相關法律保障與限制。
- (三)學生需妥善保管自己物品，行動載具如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

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違反第四項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並視違規狀況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之。

七、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應妥善保管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取用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者，依法辦理。

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

攜帶行動載具：_____（手機門號：_____）到校，
配合遵守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使用規範或
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之處理，並
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此致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